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收到新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新野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环罚字[2018]第 19 号),于 2019年 11 月 22 日支付罚款 40 万元,因公司未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对该行政处罚书进行披露,现补充披露《关于公司收到〈新野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 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7)。

公司对上述涉及行政处罚事宜未及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特此公告。

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